

非本校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之辦理流程

系所若收到國際學生信函，已有相關系所老師願意負責指導及擔任在台「保人」，則請依以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選讀辦法](#)



[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

申辦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相關系(所)、院	研發處	學務處	教務處
1、非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申請人，依本校規定將申請表件寄至本校相關系所。	※			
2、由系所院同意指導及負責之老師，將申請資料（ 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選讀辦法」 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實施辦法 」及要求之文件）簽轉相關行政單位審核，奉核後並發給入學同意書。	※	※ (申請流程及需辦手續協助說明)	※ (學生宿舍收費)	※ (入學同意書)
3 由系所院同意指導及負責之老師寄發邀請函並協助在台擔保事宜	※			
4 由系所院同意指導及負責之老師及單位輔導選課。	※			※
5 選課及成績資料寄至對方學校。				※

備註：

1、[入學申請表](#)。

2、[健康證明書](#)。

3、申請入台參考資料

(1)[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流程圖](#)。

(2)[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

(3)[外交部要求申辦清簽證時之健康資料表\(B form\)](#)。

(4)[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短期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5)[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短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6)[大陸學生比照本流程](#)（但其擔保人需為本校一級主管，並至少於送件日兩個月後來台前申請），

其相關文件請上移民署網站下載及填寫(申請資料正本乙份、影本兩份，所交資料含「旅行證申請書」、「保證書」、「活動計畫書」、「行程表」、「團體名冊(超過1人時需交)」、「邀請函」、「在學證明影本」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uickStart5.asp>。